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的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 号）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 2023 年度意外险业务的经营情况做如下披露：

一、2023 年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表 1：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8.33	1,194.78	12,575,542	347.90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2.64	572.14	4,434,648	46.70
	二、保险专业代理	4.66	503.22	3,234,315	210.20
	三、保险经纪	1.04	108.38	326,460	89.00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0	4.55	4,388,210	2.0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	0.0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00	6.48	191,910	0.00
	七、其他渠道	0.00	0.00	0	0.00

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 2023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二、2023 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四类产品）

我公司在 2023 年度不存在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航空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产品。

三、2023 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经营数据

表 2：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率 (%)
1	信泰附加安享无忧意外伤害保险	专业代理	泛华/大童/华瑞	在售	7.73	567.30	1,055,489	274.47	30.40%
2	信泰附加爱驾宝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公司直销	停售	0	562.82	11,358,494	35.43	不涉及

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后赔款支出} + \text{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div (\text{再保后已赚保费})$ 。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 2024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四、2023 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数据

表 3：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0.004	53.69	219,794	5.96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004	53.69	219,794	5.96
	二、保险专业代理	0.00	0.00	0.00	0.00
	三、保险经纪	0.00	0.00	0.00	0.00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0	0.00	0.00	0.0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渠道	0.00	0.00	0.00	0.00

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 2024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五、2023 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经营数据

我公司在 2023 年度不存在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六、综合保险服务水平、社会责任担当等多个因素确定的典型理赔案例

1、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典型理赔案例

家庭保障未雨绸缪，百万快赔温暖人心

【赔付险种】 信泰附加爱驾宝意外伤害保险

【赔付金额】 100 万元

【案例详情】

被保险人 Z 先生是家中的顶梁柱，上有父母两老，下有两个小孩，此前因为工作需要，经常开车在外。为了做好意外风险保障，Z 先生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投保了信泰保险“爱驾宝两全保险”和“附加爱驾宝意外伤害保险”，用一份全面的保险保障，为家人编织起生命的“防护网”。

2023年9月29日中秋节，在外务工的被保险人Z先生和妻子M女士驾驶私家车返乡看望父母。当天，M女士驾车，Z先生坐在副驾驶，小儿子坐在后排。当事人过桥拐弯时，因为操作不当，导致车辆掉进路边2米多深的河道，车上三人未能脱险，全部遇难。信泰保险接到Z先生家属报案后，在第一时间赶赴交警队、案发地调取收集理赔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了解被保人家属情况，核实事故后，根据合同约定赔付200万，其中附加爱驾宝意外伤害保险100万元。

在本次事故理赔结案后，我公司工作人员前往Z先生家中，代表公司对客户家属表示慰问。两位老人在现场落泪，一再表达对信泰保险的谢意：“感谢信泰保险快速的理赔服务，感谢信泰保险让我们有更好活着的勇气，谢谢！”

2、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典型理赔案例（无）